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的内容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管理层对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汇报和说明，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 年 6 月 6 日